关于同意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 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； ）

系 （填写单位全称）

的 （填写职务）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：

（填写可办理的证件类型：普通护照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），申请的签注类型为：赴香港 （旅游、商务、探亲、逗留、其他） 个月（3、12） 次（一、二、多）签注；赴澳门 （旅游、商务、探亲、逗留、其他） 个月（3、12） 次（一、二、多）签注；赴台湾 （旅游、探亲、定居、其他） 月（6） 次（一、多）签注。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

 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。

 2、登记备案单位须填写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，以及同意办理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的签注种类及次数，未批准办理的须用斜线划除。

3、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。